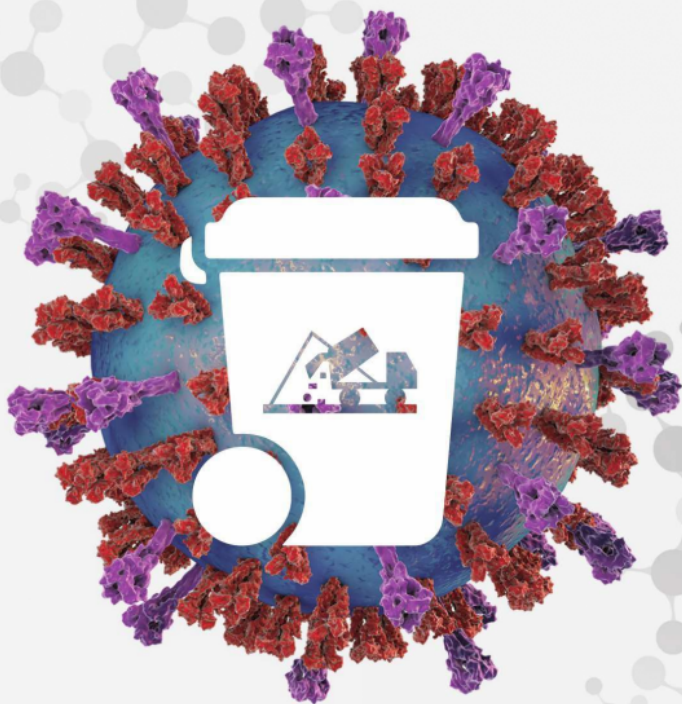


重大疫情期间固体废物 应急管理手册

何品晶 吕凡 章骅 邵立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大疫情期间固体废物应急管理手册 / 何品晶等著
.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0.8

ISBN 978-7-5608-9462-1

I. ①重… II. ①何… III. ①固体废物处理—手册
IV. ①X7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65828 号

重大疫情期间固体废物应急管理手册

何品晶 吕凡 章骅 邵立明 著

责任编辑 华春荣 执行编辑 翁晗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钱如潺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文脉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55 000
版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9462-1

定 价 4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1章 绪论	001
第2章 医疗废物应急管理	003
2.1 医疗废物管理体系	003
2.1.1 法规体系	003
2.1.2 管理原则	006
2.1.3 责任部门	009
2.1.4 分类	010
2.1.5 收集运输	014
2.1.6 处理处置	015
2.2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管理	016
2.2.1 我国相关法规	016
2.2.2 操作细则	019
2.3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应急管理	028
2.3.1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面临的挑战	028
2.3.2 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应对策略	029
第3章 生活垃圾应急管理	032
3.1 疫情期间生活垃圾管理面临的挑战	032
3.1.1 疫情期间生活垃圾管理出现灰色区域	032
3.1.2 存在掺杂了感染性废物的生活垃圾灰色管理地带	033
3.1.3 生活垃圾性质发生变化	035

3.2	疫情期间生活垃圾的风险分类	035
3.2.1	产生场所分类	036
3.2.2	废物组分分类	036
3.3	风险防控优先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037
3.3.1	生活垃圾的投放	038
3.3.2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转运	039
3.3.3	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	040
第4章	疫情期间固体废物管理案例	042
4.1	国际组织	043
4.1.1	世界卫生组织	043
4.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053
4.1.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058
4.1.4	欧洲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062
4.1.5	北美固体废物协会	068
4.2	代表性国家	069
4.2.1	美国	069
4.2.2	德国	072
4.2.3	意大利	090
4.2.4	法国	093
4.2.5	英国	102
4.2.6	日本	109
致谢	115
参考文献	116

第 1 章 绪 论

鼠疫、霍乱、疟疾、西班牙流感、甲型肝炎、埃博拉、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AR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这些“逼近的瘟疫”^[1]引发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是历史上影响最为深远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传染病由病原体传播,疫情期间携带病原体的人群数量大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能因沾染病原体而成为潜在的病原体传播源。在处理固体废物时,全过程阻断其携带病原体再传播的风险,是有效控制疫情的基本支撑条件。

非疫情期间,仅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需要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控,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的管理界限清晰。但是,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无论是医疗废物,还是相关生活源固体废物的管理属性、产生量和组成均可能发生显著的变化,非疫情期间的常态化管理模式难以阻断固体废物处理全过程中病原体传播的风险。

我国已制定了较完善的医疗废物管理法规,历次疫情应对期间,也颁布了固体废物处理的相关管理法规、政策。但是,引发疫情的病原体、致病机理和传播途径复杂,面对特定疫情时如何有针对性地选择固体废物应急管理策略、采用适当的固体废物处理技术方法,仍是各国固体废物管理行业应对疫情时的重大挑战。

为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地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规范疫情期间固体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国际经验,特制定本手册。

疫情期间,受病原体影响的固体废物类别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

圾、粪便和污水厂污泥。其中,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最大、涉及面最广,管理难度最大,而且容易出现二者交叠的灰色管理地带(图 1-1),因此,本书重点是提供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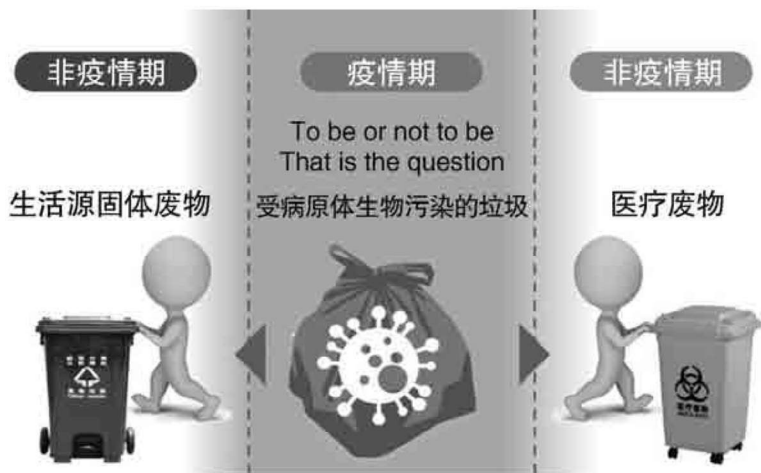


图 1-1 疫情期间及非疫情期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2]

本书涵盖三方面内容:

(1) 医疗废物应急管理。主要介绍医疗废物管理法规、医疗废物处理技术体系和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

(2) 生活垃圾应急管理。主要介绍疫情期间生活垃圾风险分类和风险控制优先的生活垃圾管理。

(3) 疫情期间固体废物管理案例。主要介绍国际组织、代表性国家疫情期间固体废物管理法规,并对国内外疫情期间固体废物管理措施进行比较。

本书适用于疫情期间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置等活动,可为我国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固体废物应急管理体系提供参考。

第 2 章 医疗废物应急管理

2.1 医疗废物管理体系

2.1.1 法规体系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②管控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01,危险特性包括:感染性(Infectivity, In)和毒性(Toxicity, 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我国制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确定了医疗废物的管理原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和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分别或者联合制定了配套文件,对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消毒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图 2-1)进行规范化要求,这些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方法指南、应急管理法规和文件构成的法规体系框架如图 2-2 所示。

1. 政策法规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②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 39 号,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修订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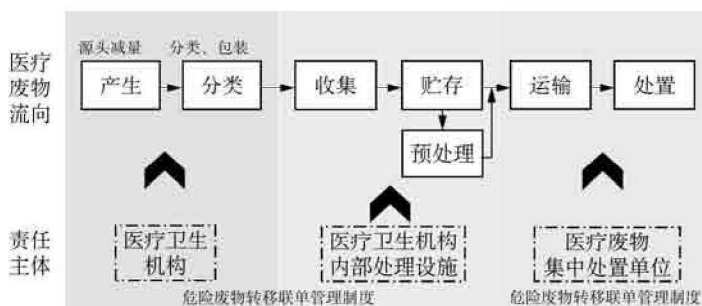


图 2-1 医疗废物管理活动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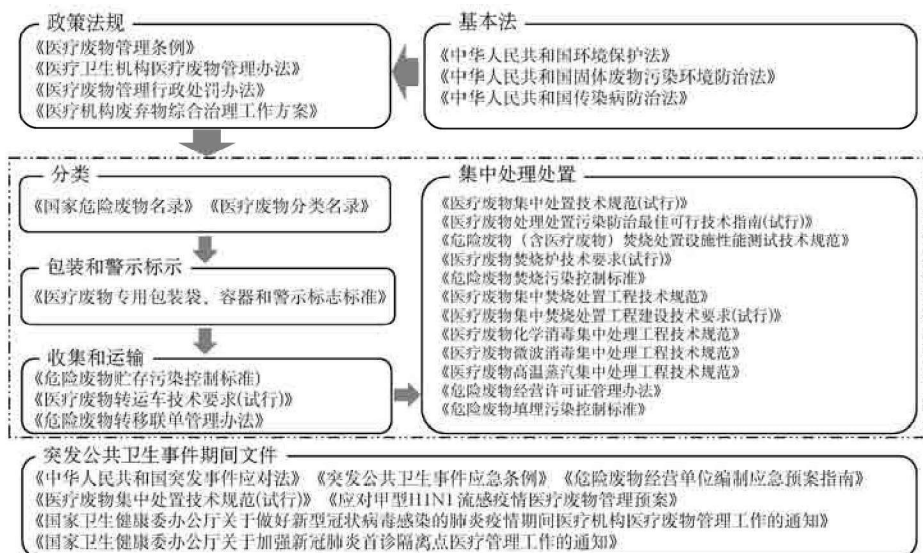


图 2-2 我国医疗废物管理法规体系框架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

-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

2. 技术规范和方法指南

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如下技术环节:分类、包装、贮存、收集和运

输、集中处理处置,以及相关消毒操作。这些技术环节均有技术规范或方法指南指导其规范化操作。

1) 分类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医发〔2003〕287号,2003年10月10日发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于2016年6月14日修订公布)

2) 包装和警示标志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代替环发〔2003〕188)

3) 贮存、收集和运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7—200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6月22日发布)

4) 集中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技术文件 HJ—BAT—8, 2011年12月)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 177—2005)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4〕15号)

●《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8—200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 561—2010)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76—2006)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8—2006)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2019年11月12日征求意见稿)

5) 消毒

上述各环节中涉及的消毒要求执行参照以下规范。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2002年3月28日颁布)

●《消毒技术规范》(卫法监发[2002]282号)

●《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

2.1.2 管理原则

医疗废物的管理一般遵循如下原则。

(1)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流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具有危险特性的医疗废物,也包括不具有危险特性的生活垃圾(除传染病区)和输液瓶(袋)等^①。其中,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一般占医疗卫生机构所有固体废物量的80%~90%^[3],因此,应与医疗废物分流处理处置,以减轻医疗废物处理负担。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的分流必须严格,严防出现感染源扩散。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粪便和污泥尽管也是固体废物,但因其通过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列入医院污水处理体系管理。

(2) 医疗废物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①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2020年2月24日发布)

环境防治法》^①关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进行分类、投放、包装、标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代替 GB 18598—2001)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但由于医疗废物还具有感染性,因此其管理有别于工业危险废物,不能直接进入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比如,《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规定医疗废物不得进入危险废物填埋场。医疗废物的管理环节上除了需要注意避免其与环境 and 人员的接触、可溯源、标识清晰外,还侧重于病原体的阻断,因此,需要通过消毒、缩短贮存和运输时间、负压运输、及时处置、避免转运等方式降低其管理过程的感染风险。

具有感染性的医疗废物通过消毒、焚烧等方式消除感染性后,可认为不再具有危险特性,原则上可进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了“医疗废物焚烧飞灰”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感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经高温蒸汽、化学消毒或微波消毒处理后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3)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医疗废物管理的首要目的是消除其危险特性,因此对无害化从严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④。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在诊疗疫情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1995年10月30日通过);分别于2004年12月29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修正,2015年4月24日修正,2016年11月7日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2次修订。

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1999年6月22日发布)

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传染病患者及疑似患者的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

为了降低医疗废物的管理负荷,应该首先通过源头管理的方式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和降低后续处理难度。源头管理的可行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 优化医院医用耗材和药品的采购,避免产生过期药品、闲置耗材。
- 医疗耗材不含(或含少量)对后续医疗废物处置不利的材料。例如,减少含氯的塑料制品,减低医疗废物焚烧过程的二噁英释放强度。
- 使用可复用容器。
-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输液瓶(袋)分类管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与具有危险特性的医疗废物区别管理。对于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或生物试剂的外包装盒袋或填充泡沫等未被污染废物,无感染风险、未接触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品可归入生活垃圾。《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要求加强对一次性输液袋(瓶)回收、利用单位的指导和管理。此类垃圾应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①管理。

- 感染性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分类管理。
- 医疗废物包装袋、周转箱材料不含聚氯乙烯。

在条件允许时,可以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输液瓶(袋)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但回收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②。

(4) 可追溯

为了规范分类、清晰流程、明晰感染性物质传播途径,医疗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代替环发〔2003〕18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4月28日颁布)

^②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2020年2月24日发布)

工作的通知》^①等,需清晰注明“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危险特性,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疫情期间特别注明疫情名称(比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新冠”),登记资料保存3年。

国家目前鼓励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②。

2.1.3 责任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医疗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因此,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共同负责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固体废物分类和管理一般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参与。医疗废物的收运和处置涉及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医疗卫生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涉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输液瓶(袋)回收利用涉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废物管理涉及的违法行为包括: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贮存、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有关企业违法违规回收和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等行为。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①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2020年1月29日发布)

②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2020年2月24日发布)

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依法办案。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制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的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和执行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2.1.4 分类

我国有关医疗废物分类的法规包括《医疗废物分类目录》^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主要的分类依据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分为五类：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还规定了“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指的是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其危险特性为感染性。表 2-1 汇总了此六类医疗废物的特征、危险特性、常见组分和建议分类包装方式。

上述医疗废物并未涵盖医用放射性废物以及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相关药物。

医用放射性废物的管理需另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③《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 133—2009 代替 GBZ 133—2002)执行，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

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相关药物管理需遵循《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⑤《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⑥等规定执行。

①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医发[2003]287号,2003年10月10日发布)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3年6月28日公布)

③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2月20日公布)、

④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⑤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6号,2005年11月14日公布)

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1988年12月27日公布)

表 2-1 我国医疗废物的分类方式、特征、危险性、常见组分和常规包装方式

行业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特征	危险性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常规包装方式
卫生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感染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③废弃的被服;④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 废弃的血液、血清 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黄色或红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 标签:注明“感染性废物”“产生科室” ● 培养基(或培养皿)、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感染性废物须经灭菌消毒处理后,确保无感染性和无污染性后方可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感染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 标签:注明“病理性废物”“产生科室”

(续表)

行业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特征	危险特性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常规包装方式
卫生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针头、刀片等)	感染性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医疗废物专用利器盒 ● 标签:注明“损伤性废物”“产生科室” ● 一次性输液器使用后,针尖等必须立即毁形,针尖利器部分经分离投入专用利器盒内,其他部分投入感染性废物或药物性废物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内 ● 受体液、血液、分泌物污染的一次性注射器或真空采血器使用后,针尖毁形后可直接投入专用利器盒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卫生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毒性	1. 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物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 标签:注明“药物性废物”“产生科室”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①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②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③ 免疫抑制剂	

(续表)

行业来源	类别	废物代码	特征	危险特性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常规包装方式
卫生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毒性	1. 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 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 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 标签:注明“化学性废物”、“产生科室”
非特定行业	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医疗废物	900-001-01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感染性	动物尸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黄色或红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 标签:注明“感染性废物”